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0號

再 抗 告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乙○○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等事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24日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0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家事非訟代理人及其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又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第436條之2第1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再抗告審性質上為法律審，依前揭規定，當事人就家事非訟事件再抗告，自應準用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關於「強制律師代理」之相關規定。

01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7月24日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
02 告，並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
03 理人，並提出委任狀，於法不合。茲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
04 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爰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鄭培麗

08 法官 何怡穎

09 法官 王美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陳胤竹